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00号）同意，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香山股份”，证券代码为“002870”。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7,6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5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40004905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2,211.90	33,568.20	34,607.10
非流动资产	18,985.38	17,668.74	12,758.03
资产总计	51,197.28	51,236.94	47,365.13
流动负债	16,373.37	22,657.97	26,578.85
非流动负债	52.75	63.75	74.75
负债合计	16,426.12	22,721.72	26,65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771.16	28,515.22	20,71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71.16	28,515.22	20,711.5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2,801.94	80,533.70	82,855.77
营业利润	12,329.83	10,132.96	10,084.35
利润总额	13,008.68	10,903.14	10,363.48
净利润	10,412.58	7,891.48	7,459.9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8.98	9,170.54	8,71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72	11,477.17	-16,54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2.24	-4,362.07	-2,531.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7.70	16,863.68	-10,324.64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销售对象、销售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91,473,892.1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51%；2017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 20,346,108.7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08%。根据公司 2017 年 1-4 月份经营业绩以及订单签订情况，公司 2017 年 1-6 月净利

润预计在 3,600 万元至 4,500 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幅在 7.40%至 34.24%之间。

上述第一季度的业绩数据是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17年1-6月业绩是公司初步预测,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国际市场变化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外销产品收入(包括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8%、63.05%和 65.69%,外销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一旦国际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包括国际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际市场当地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情况,都将对本公司的海外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2、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衡器行业集中度较低,从业企业较多。除行业内少数优质企业外,大部分企业主要从事低端衡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较为分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际知名衡器厂商如梅特勒-托利多、寺冈、凯士等也加快了制造中心向中国的转移,从而加剧了国内的市场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价格、研发、服务和市场开拓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渠道建设等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但若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 汇率变动风险

本公司外销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近三年,公司直接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58%、55.68%和 58.93%。公司直接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近三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升幅分别为-0.36%、-5.77%和-6.55%,人民币汇率呈贬值趋势。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直接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若人民币升值,在美元销售价格不变的

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最终造成产品毛利率降低。

近三年，公司综合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人民币汇率变动的敏感程度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94%	33.17%	31.81%
人民币贬值 1%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35.32%	33.54%	33.20%
毛利率敏感系数	1.09	1.12	1.21

2、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 对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的影响

公司出口销售平均收款期为 30 天至 90 天不等，收款期内人民币升值将给公司造成直接汇兑损失。

近三年，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失（万元）	-596.46	-566.76	-153.99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5.73	-7.18	-2.06

(2) 净利润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美元为例，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对人民币汇率变动的敏感程度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0,412.58	7,891.48	7,459.95
人民币贬值 1%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75.85	8,225.39	7,807.13
净利润敏感系数	3.48	4.23	4.65

(3)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459.95 万元、7,891.48 万元和 10,412.58 万元。近三年，公司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8.14%。公司净利润水平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由于产品报价中包含了对汇率变动因素的考虑，公司具备一定的汇率风险转嫁能力。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应用了银行远期结售汇这一外汇避险工具，即在一定期间内，提前锁定汇率以规避汇率风险。报告期，人民币呈贬值趋势，对公司的经营呈有利影响，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升值，如公司采取的上述措施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则人民币汇率的升值仍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玻璃面板、金属卷带（钢、不锈钢、铝等）、塑胶原料及电子元器件等。近三年，玻璃面板、金属卷带、塑胶原料及电子元器件等九大类原材料合计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7.94%、45.43%和 45.72%。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尽管公司不断通过技术更新和生产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并且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仍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9,887.57万元、9,810.60万元和10,646.17万元，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72%、18.36%和 19.91%。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尤其在制造业发达的广东和浙江等省份较为明显。尽管本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等措施，积极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所带来的问题，但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仍将对本公司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直接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增值税免税及退税等相关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执行的具体出口退税率如下：

出口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执行的退税率
家用和商用衡器产品（不含脂肪秤产品）	15%、17%
脂肪秤产品	17%
配件（如彩盒、说明书等）	13%

近三年，因出口退税对公司外销成本的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2,193.43	79,954.95	81,811.31
其中：直接出口收入（万元）	48,436.38	44,521.62	46,291.07
直接出口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8.93%	55.68%	56.58%
直接出口成本（万元）	32,239.78	30,334.03	32,146.52
其中：进项税转出计入成本金额（万元）	807.90	733.85	703.12

进项税转出金额占直接出口成本比例	2.51%	2.42%	2.19%
------------------	-------	-------	-------

若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进项税转出计入成本的金额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将随之增加，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五）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维电子于 2016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维电子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之后企业需要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维电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9 年到期，其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如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维电子失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税负，从而给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